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雙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凱竣

訴訟代理人 邱秀雯

一、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交字第9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上訴人迄未補正提出上訴理由，請注意依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、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於提起上訴後20日補正所主張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，俾免上訴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麗文